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418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林宸輝

被告 蔡丁  
黃福安  
黃炎坤  
黃子昌  
黃姝香  
黃淑英  
黃美貞  
黃士賢  
王黃月桃  
黃于真  
邱黃月虹  
黃建霖  
黃明芽  
吳黃明足  
王永承（原名：王銀鍾）  
王玉鳳  
林阿黃  
蘇日清  
蘇進嘉  
蘇春珠

01 蘇吳素貞  
02 蘇揚俊  
03 蘇珮吟  
04 張育瑋律師即蘇林秀菊之遺產管理人  
05 蘇富榮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蘇真儀  
08 蘇洲亨  
09 蘇洲輝  
10 羅蘇秀香  
11 蘇秀慧  
12 張幸源

13 兼 上 一 人

14 法定代理人 黃俊憲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  
1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被繼承人蔡尼姑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  
19 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0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本件被告蘇日清、蘇進嘉、蘇吳素貞、蘇揚俊、蘇珮吟、蘇  
23 洲亨、蘇洲輝、羅蘇秀香、蘇秀慧（下稱蘇日清等9人）、  
24 張育瑋律師即蘇林秀菊之遺產管理人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  
25 日到場，被告蔡丁、黃福安、黃炎坤、黃子昌、黃妹香、黃  
26 淑英、黃美貞、黃士賢、王黃月桃、黃于真、邱黃月虹、黃  
27 建霖、黃明芽、吳黃明足、王永承、王玉鳳、林阿黃、蘇春  
28 珠、蘇富榮、蘇真儀、張幸源、黃俊憲（下稱蔡丁等22人）  
29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  
30 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31 二、原告主張：被代位人王金鐘為原告之債務人，前積欠原告新

01 臺幣246,908元及利息未清償，原告已對王金鐘取得執行名  
02 義，因王金鐘無財產可供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  
03 臺北地院）發給原告民國102年7月15日北院木102司執字字  
04 第87936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在案。如附表一  
05 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遺產）原為被繼承人蔡尼姑所有，蔡  
06 尼姑已於6年3月20日死亡，王金鐘及被告為蔡尼姑之再轉繼  
07 承人，且系爭遺產已於109年11月27日辦理繼承登記為王金  
08 鐘與被告共同共有。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然因王  
09 金鐘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對王金鐘應分得  
10 之部分執行受償，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  
11 王金鐘請求被告分割系爭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2 所示。

### 13 三、被告方面：

14 (一)被告蘇日清等9人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依其等先  
15 前到庭之陳述略以：對原告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並無意見等  
16 語。

17 (二)被告張育璋律師即蘇林秀菊之遺產管理人未於最後言詞辯論  
18 期日到場，惟依其先前到庭及書狀之陳述略以：對原告請求  
19 分割系爭遺產並無意見，然系爭遺產應依被繼承人蔡尼姑全  
20 體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按：分割後之應有  
21 部分比例詳如114年10月23日民事陳報狀附表1所示，參見本  
22 院卷二第25頁至第26頁）等語。

23 (三)被告蔡丁等22人均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4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25 四、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代位人王金鐘積欠原告債務，其財產不足  
27 以清償債務，另系爭遺產原為蔡尼姑所有，王金鐘及被告同  
28 為蔡尼姑之再轉繼承人，且系爭遺產已於109年11月27日辦  
29 理繼承登記為王金鐘及被告共同共有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  
30 債權憑證（執行名義為臺北地院97年度促字第16696號支付  
31 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暨繼續執行紀錄表、調件明細表影本各

01 1份、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暨異動索引各2份、繼承系統表1  
02 份、戶籍謄本32份、除戶謄本1份、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40  
03 82號、114年度司家催字第14號家事事件公告列印影本各1紙  
04 為證（見調字卷第27頁至第33頁、第101頁、第225頁至第30  
05 5頁，本院卷一第27頁至第31頁，調字卷第307頁至第355  
06 頁、第359頁至第371頁、第357頁，本院卷一第23頁、第25  
07 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王金鐘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  
08 業2份、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14年4月11日資理字第1140001  
09 432號函檢附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份、臺南市  
10 新化地政事務所114年4月10日所登字第1140100412號函檢附  
11 之土地登記申請書暨繼承登記資料影本1份在卷可憑（見調  
12 字卷第107頁至第109頁、第121頁、第125頁至第220頁），  
13 且為到庭之被告蘇日清等9人、張育璋律師即蘇林秀菊之遺  
14 產管理所不爭執。其餘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5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核  
16 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其主張為真  
17 實。

18 (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19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20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定  
21 有明文。再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  
22 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  
23 者，不在此限；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  
24 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  
25 民法第242條、第24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42條關於  
26 債權人之代位權之規定，原為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危  
27 害債權人之債權安全，有使債權人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  
28 人之權利，以資救濟之必要而設，故而債權人行使代位權即  
29 應以保全其債權之必要為限。其所保全者，除在特定債權或  
30 其他與債務人之資力無關之債權，不問債務人之資力如何，  
31 均得行使代位權外，如為不特定債權或金錢債權，應以債務

01 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陷於無資力，始得認有保全之必要，  
02 否則，即無代位行使之餘地（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50  
03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王金鐘積欠原告債務迄未清償，且其  
04 財產不足以清償上開債務等情，已如前述，可認原告應有保  
05 全其債權之必要。原告另主張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  
06 事，亦無契約約定不能分割等情，均未經被告爭執，本院復  
07 查無有民法第1164條但書或有遺囑禁止分割之情形，應堪信  
08 其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之債務人即王金鐘既已怠於行使分割  
09 遺產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代位王金鐘請求分割王金  
10 鐘與被告共同共有之系爭遺產，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三)復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  
12 有物分割之規定；另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  
13 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  
14 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  
15 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  
16 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  
17 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  
18 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  
19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  
20 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21 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  
22 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  
23 項至第4項亦有明文。再按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4條、第8  
24 30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  
25 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  
26 判例意旨參照）。又按分割方法，原則上以原物分配於各共  
27 有人，以原物分配如有事實或法律上之困難，以致不能依應  
28 有部分為分配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其餘共有人  
29 則受原物分配者之金錢補償；或將原物之一部分分配予各共  
30 有人，其餘部分則變賣後將其價金依共有部分之價值比例妥  
31 為分配；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

01 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部  
02 分維持共有（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515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且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  
04 法第1141條本文亦有明定。而原告就本件分割之方法，係請  
05 求將系爭遺產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王金鐘及被告分  
06 別共有，本件原告提起代位分割遺產訴訟，目的在解消系爭  
07 遺產之共同共有狀態，以對王金鐘繼承之應有部分強制執  
08 行，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可達成，且王金鐘與被告林阿黃、王  
09 永承、王玉鳳、蘇日清、蘇進嘉、蘇春珠再轉繼承訴外人林  
10 金謀、林江笑、王林阿私、蘇林錦（下稱林金謀等4人）繼  
11 承自蔡尼姑之系爭遺產，林金謀等4人均無其他遺產，有林  
12 金謀等4人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各1紙  
13 在卷可參（見調字卷第213頁至第216頁），即並非以遺產中  
14 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被告張育瑋律師即蘇林秀菊之遺產  
15 管理人雖請求將系爭遺產依被繼承人蔡尼姑全體繼承人之應  
16 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見本院卷二第21頁、第33頁），  
17 然如附表二編號4、5之被告即訴外人蔡迺、蘇金印之繼承人  
18 本於繼承關係共同共有系爭遺產，同時亦為被繼承人蔡迺、  
19 蘇金印之遺產，在就全部遺產為整體分割之前，因繼承所生  
20 之共同共有關係依然存續，原告並非如附表二編號4、5之被  
21 告之債權人，亦無從對此部分代位請求分割，故應以如附表  
22 二之應繼分比例欄所示，由王金鐘、被告王永承、王玉鳳各  
23 取得應有部分189分之8，被告林阿黃取得應有部分63分之  
24 8，被告蘇日清、蘇進嘉、蘇春珠各取得應有部分189分之  
25 5，附表二編號4、5之被告各共同共有系爭遺產應有部分3分  
26 之1，始為兼顧原告保全債權及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之分割方  
27 式，而為允當，被告張育瑋律師即蘇林秀菊之遺產管理人抗  
28 辯之分割方式，則無足採，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王金  
30 鐘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01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02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03 文。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王金鐘請求分割遺產，本質上並無  
04 訟爭性，分割方法係考量全體繼承人利益所定，兩造均同受  
05 其利，若全由一造或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爰  
06 依前開說明，審酌兩造就系爭遺產之應繼分比例及本件訴訟  
07 乃原告所提起，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負擔如附表三所  
08 示。

0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0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78條、第85條第  
11 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3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吳佩芬

21 附表一：

編號	遺產內容	應有部分
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2分之1
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2分之1

23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王金鐘、被告王永承、王玉鳳（林金謀、林江笑、王林阿私之繼承人）	189分之8

2	被告林阿黃（林金謀、林江笑之繼承人）	63分之8
3	被告蘇日清、蘇進嘉、蘇春珠（林金謀、林江笑、蘇林錦之繼承人）	189分之5
4	被告黃福安、黃炎坤、黃子昌、黃淑英、黃美貞、黃姝香、黃士賢、王黃月桃、黃于真、邱黃月虹、蔡丁、黃建霖、黃俊憲、張幸源、黃明芽、吳黃明足（蔡迺之繼承人，下稱黃福安等16人）	共同共有3分之1
5	被告蘇吳素貞、蘇揚俊、蘇珮吟、張育璋律師即蘇林秀菊之遺產管理人、蘇富榮、蘇真儀、蘇洲亨、蘇洲輝、羅蘇秀香、蘇秀慧（蘇金印之繼承人，下稱蘇吳素貞等10人）	共同共有3分之1

02 附表三：

編號	當事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原告	189分之8
2	被告林阿黃	63分之8
3	被告王永承	189分之8
4	被告王玉鳳	189分之8
5	被告蘇日清	189分之5
6	被告蘇進嘉	189分之5

(續上頁)

01

7	被告蘇春珠	189分之5
8	被告黃福安等16人	連帶負擔3分之1
9	被告蘇吳素貞等10人	連帶負擔3分之1